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函

機構地址：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3 號 2 樓之 3
電話：02-27657068
傳真：02-27652043
聯絡人：吳欣毓
E-mail：mswa20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醫社字第 1140002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「114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」相關規定。請惠予轉知所屬及所轄（專科）社會工作師執業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業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公告旨揭相關作業規定、積分採認原則（委員審查共識）及相關表單，請至衛生福利部行政規則網站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/cp-536-4692-103.html>）查閱及下載；本會亦設置「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資訊專區」（<https://pse.is/42n74x>）定期同步更新相關資訊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二、本會自 114 年 3 月起，將依照 114 年度作業規定及積分採認原則（委員審查共識）執行「課前申請」之審查作業；「課後申請」則考量各單位課程計畫期程及社工師權益，將自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21 日設為緩衝期，期間內仍可依 113 年度作業規定及積分採認原則進行審查，此後將全面依 114 年度規定實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社會處(局)、教育處(局)、衛生處(局)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社會工作學會、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理事長 宋賢儀